

## 同意書

下列土地、建築物確係寺廟清福宮以  自有資金購買  受贈  其他：\_\_\_\_\_，並借  本人  被繼承人 葉在元 名義登記之不動產。本人同意該寺廟 清福宮 依據「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」向貴部(府/局)申請權利歸屬審認，並同意貴部(府/局)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。

土地	縣(市)	鄉(鎮、市、區)	地號(段、小段、地號)	面積(m <sup>2</sup> )	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	
	南投	名間	新赤水段705地號	2260.06	葉在元	全部

建築物	建號	門牌地址	坐落地號(段、小段、地號)	面積(m <sup>2</sup> )	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	

此致

內政部/南投縣(市)政府

立同意書人(簽名)：

1	葉在元  	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		住址	名間鄉赤水村瓦厝巷1-20號		
2		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		住址			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